**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年国务院国函〔2021〕86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据此我县编制了《凤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坚决扛起粮食安全重任，科学、高效地利用农业水土资源，促进农业高产稳产、粮食有效供给，推动乡村振兴和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目标实现。

**二、制定依据**

2021年《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批复》（国函〔2021〕86号）；2021年9月16日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2022年8月15日印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皖农建〔 2019〕 153 号）；《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淮府办〔2020〕10号）、《淮南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三、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省、市级文件精神和县政府分管领导要求，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组织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带队开展论证讨论，收集相关资料，商讨《规划》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任务等。《规划》初稿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审阅后多次修改并征求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

**四、主要内容**

《规划》共八个章节，分别为建设形势、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八个方面。建设内容基本与省、市级规划内容保持一致，部分内容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